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交工信字〔2021〕19号

交城县工信局易爆物品安全生产 专项排查行动方案

为了深刻汲取太原市小店区“5.1”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工业商贸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按照《交城县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交安委字〔2021〕3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和县安委会有关要求，从5月1日至5月30日，在规上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开展易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为确保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制度、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企业自查为基础，消除隐患是核心、遏制事故是目标”的原则，不断加大安全排查力度，及时消除隐患，切实保障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安全，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专项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专项整治的范围。全县规上工业商贸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检查整治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情况，

(二) 专项整治的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

2、易爆物品生产、储存、使用场所安全间距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3、排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仓库等场所是否经过辨识评估、登记备案；

4、易爆物品“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报警、连锁装置是否完好；

5、在易燃、易爆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装置的完好有效情况；

6、按照规定设置防静电、防雷设施是否定期检测完好有效；

7、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压力容器操作员教育培训及持证情况；

8、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9、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10、排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是否按核定量进行充装及登记情况。

三、工作部署

(一) 自查自改(5月10日)。各企业要全面开展对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自查整改工作，本单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各个环节认真排查治理，并建立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各企业开将自查自改情况于5月10日前报送县工信局。

(二) 全面检查(25月10日至5月20日)。县工信局将按照全覆盖的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整治督促检查工作，督促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消除事故隐患情况。适时通报相关情况;对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到位、走过场的企业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重点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三) 抽查检查。(5月20日至5月27日)。工信局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企业开展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启动执法程序。

(四) 检查验收和成果总结。(5月27日至30日)各企业要以此次专项项整治为契机，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及不足，完善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突发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坚决打好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这场攻坚战，各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二)制定方案，落实安全责任。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必须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同时各企业要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全面覆盖，确保检查一处、严把一处安全生产关；要深入细致，不放过任何隐患和问题。

(三)要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企业要广泛宣传，发动职工参与监督。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发动全体员工参与自查自纠工作，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交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7日